

中共吉林省纪委 吉林省监察厅 文件

吉纪发〔2014〕6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全省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监察局，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监察局，省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监察局，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省直机关纪工委，省高校纪工委，省政法纪工委：

现将《关于对全省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吉林省纪委

吉林省监察厅

2014年8月6日

关于对全省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 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7月29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纠正“四风”要坚持巩固深化、防止反弹的要求，省纪委决定8月至10月，对全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特别是纠正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八项规定制定以后，穿上“隐身衣”，以更加隐蔽的方式和各种名目借口，到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办事处、私人会所、农（山）庄等场所大吃大喝、聚会宴请等问题。

二、监督检查方式

省市县三级联动，采取自查自纠与督促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实地察看与检查账目相结合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

1. 深入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办事处、私人会所、农（山）庄等场所，查看账目，检查公款大吃大喝、随意聚会宴请等问题。

2. 深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查看账目，检查设立“小金库”，虚列会议费、招待费，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公

款购买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等违规财务支出问题。

3. 深入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检查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公车钓鱼、公车摄影）等问题。

4. 接受作风问题、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群众举报。

三、监督检查范围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省扩权强县试点市，各县（市、区），省直各部门、驻省中直部门单位，中省直企业。

四、几点要求

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和督促检查，集中检查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整治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方面，党委谋划部署、教育管理、检查考核、领导保障情况，纪委执纪查处、监督问责、教育警示、责任追究情况，坚持重在发现问题，重在分清责任，重在立整立改。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自查自纠，看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种好自己的“责任田”。

2. 严格组织检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综合协调，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抓好本地本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公安、财政、审计、税务、机关工委等部门要积极配合，抽调干部参加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组公布群众举报电话。省纪委将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地各部门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3. 严肃执纪问责。各级纪委（纪检组）要敢于担当、铁面执纪。要着力发现问题，对八项规定制定以后不收敛、不收手，仍出现作风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公款大吃大喝等突出问题的，都要作为政治事故、严重的现行的违纪，从严从重处理，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增强震慑力，层层传导“越往后违反八项规定的，就是违反党的规章制度，处理得就要越严越重”的强烈信号。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措施不力、管辖范围内出现公款大吃大喝等违纪违规问题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4. 及时报告情况。各市（州）纪委、长白山开发区纪工委、省扩权强县试点市纪委和省直派驻派出纪检监察机构要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追究问责、通报曝光等情况形成报告，从8月开始，每月30日前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联系人：高辉 联系电话：0431-88902543

内网邮箱：jl-sjwdfs@jilin.net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中央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十室
中共吉林省纪委办公厅

2014年8月6日印发